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7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范成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成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成坤因犯竊盜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民國114年1月16日）前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核符合規定，應予准許。衡諸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時間、罪質均為竊盜，復考量其所竊取之物品價值均尚非高昂，其犯行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尚非嚴重，及受刑人正值青壯，尚有回歸社會之需

01 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總體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2 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附
03 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
04 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此敘
05 明。

06 四、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敘及
07 「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08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09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0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語，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均
11 為罰金刑，案情均屬單純，故可資減讓、調整之罰金幅度亦
12 有限，是認顯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
13 述意見之必要，亦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併予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5 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洪韻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周耿瑩

22 附表：

2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罰金新臺幣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9月1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29號	113年12月9日	同左	114年1月16日	高雄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126號(已執畢)
2	竊盜	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11月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583號	114年6月4日	同左	114年7月18日	高雄地檢114年度罰執字第597號